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1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开始后公司董事长任金生先生向董事会请辞董事长职务,在相关议案表决结束后向董事会请辞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任金生先生的辞职理由是为了配合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促成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并签署了辞职书面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金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请辞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任金生先生辞职后,仍担任相关控股子公司董事的职务。

任金生先生具有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开拓创新,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任金生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12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6人,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潘成东先生代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纪晓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推选纪晓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纪晓文先生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纪晓文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纪晓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纪晓文先生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富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杨富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杨富年先生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长春高琦提供贷款担保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期限一年。该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全文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杨富年先生、王东先生、田青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在前述四项议案表决结束后,任金生先生、吕凤华先生、何芳女士先后向董事会请辞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理由是为了配合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促成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金生先生、吕凤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请辞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何芳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5 人,何芳女士辞呈在补选董事任职后生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于2014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人员简历

纪晓文先生,男,汉族,1972年出生,天津大学经济法专业、工业工程管理专业毕业,山东大学EMBA,获得国家律师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先后担任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法律事务处主管、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投资部经理、中银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济南正昊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万泰纺织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富年先生,男,汉族,1962年生、户籍上海,法律专业、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博士,曾经接受麦肯锡等国际著名咨询公司培训。1990年至2010年先后任广州富立(中日合资)电业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京中原科工业应用技术研究所所长、美国欧芬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中奥环保高科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美国LPC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合伙人投融资顾问、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2010年至2013年任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田青,男,中国国籍,汉族,1979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先后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审计师资格。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华为赛门铁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审计总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企业业务稽查部部长。

王东,男,汉族,1965年9月出生,祖籍山东,武汉大学工学硕士、华南理工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具有律师资格,曾经担任中国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从1987年起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省行、总行从事人力资源、信贷业务、资产保全、风险管理、法律事务工作。2012年起在广东南粤银行负责法律合规部工作,担任广东银行业公会法律委员会常委。

上述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13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本公司”或“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子公司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长春高琦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累计担保金额:

201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长春高琦及吉林高琦分别提供人民币2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2012年1月22日长春高琦与招商银行长春分行人民广场支行签订2000万元借款协议,该笔借款于2014年1月21日到期。

201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向江西先材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为两年。并由江西先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余额:10000万元,公司没有对子公司以外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为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提供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月21日,本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公司现持有长春高琦84.63%的股份)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保证担保期限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长春高琦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注册号:220107020003149;注册资本 9,759.62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聚酰亚胺纤维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无石棉摩擦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制品加工及技术咨询。公司拥有其 8,259.74 万元的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84.63%,长春高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3年9月30日,长春高琦总资产54,728万元、总负债8,467万元、净资产46,26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47%。2013年前三季度净利润-34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公告日,长春高琦银行借款为人民币2000万元(该笔借款将于2014年1月21日到期);长春高琦无对外担保。

(三)担保权限及担保协议签署

《公司章程》第 45 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 125 条第(四)款关于董事会对外担保决策权限规定,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 %以下、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下的对外担保,所涉及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公司总资产 139,733.79 万元,净资产为112,975.69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包含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 ,本次拟为长春高琦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提供担保,超出董事会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决策权限。因此,本次拟对外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意见

2014 年 1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长春高琦提供贷款担保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在董事会经营权限内,不存在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担保累计余额为0元,逾期担保 0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14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期间,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吕凤华先生、何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吕凤华先生和何芳女士的辞职理由是为了促成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配合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吕凤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呈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吕凤华先生将于辞任董事后继续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何芳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5 人,何芳女士辞呈在补选董事任职后生效。何芳女士将于辞任董事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吕凤华先生、何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和壮大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他们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4-015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 年 1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拟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13:00

4、会议期限:半天

5、股权登记日:2014 年 2 月 7 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大工业区(龙岗坪山)兰景北路惠程科技工业厂区公司会议厅

7、会议出席对象:

(1) 2014 年 2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补选杨富年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补选王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补选田青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查阅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 年 2 月 9 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大工业区(龙岗坪山)兰景北路惠程科技工业厂区公司会议厅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地或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赵勋 刘婷

联系电话:0755-89921020 0755-89921022

联系传真:0755-89921082

通讯地址:深圳市大工业区(龙岗坪山)兰景北路惠程科技工业厂区

邮编:518118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1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补选杨富年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王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补选田青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姓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我单位(本人)持有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4-006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93号文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26,438股,每股发行价为34.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5.9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906,573.0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093,422.93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3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4]第00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河湾支行(以下合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并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公司已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河湾支行(以下合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并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公司已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河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7030122000404022,截止2014年1月10日,专户余额为410,093,422.93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手机网游研发及运营项目、手机视频项目、移动营销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隋玉瑶、陈永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按月(每月7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建投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同时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月27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一个半年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一个半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如遇自动赎回期顺延;如顺延后该日属于自由开放期,则该月受限开放期取消。2014年1月27日为本基金首个受限开放期。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比例为[0,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

(2)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受限开放期的时间为2014年1月27日,共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比例为[0,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额度(即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5%)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占受限开放期的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确保净申购数量不大于零,如净申购数量大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以赎回申请份额为上限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仅为1个工作日,且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4、申购业务

(1)申购数量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10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直销机构购买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2万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在受限开放期,因为申赎比例限制导致投资人购买金额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购买金额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具体参见上文“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申购费率

本基金无申购费用

5、赎回业务

(1)赎回数量限制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具体参见上文“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赎回费率

本基金无赎回费用。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申购、赎回业务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 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保荐机构、监事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月10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21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由监事文立胜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20号《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523,3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9,999,998.80元,扣除发行费用27,7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12,299,998.80元,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1]000700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74,348万元,其中27,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53,920	4,591.08
2	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	17,840	1,475.16
3	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	9,505.74	4,562.94
合 计		81,265.74	10,629.18

公司于 2013年4月19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目前公司已经使用2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由于当前我国白羽肉鸡市场环境非常低靡,加上不断出现的所谓禽流感对大众消费信心的影响,整个行业都出现了较大程度亏损。因此公司管理层对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放缓进行,募集资金专户尚存有较多闲置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专户中共有闲置募集资金4.73亿元。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及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后,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并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下一月的前五个交易日内公告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民和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民和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13.2.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一)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由于公司预计2013年度为继续亏损,因此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来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2013年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亏损14000万元—20000万元。

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发布《关于2013年度业绩预计的补充说明》公告(2013-040号),将预测范围进行缩小调整,预计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亏损15000万元—19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000万元 - 23000万元	亏损:823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3年度,国内白羽肉鸡市场祖代鸡引种量继续增长,导致商品代鸡苗供应量居高不下,公司主营商品代鸡苗价格不振。

2、报告期内不间断发生了禽流感、“速生鸡”等突发事件,导致本就低迷的行情雪上加霜,商品代鸡苗、鸡肉价格快速下降。

3、受上述突发事件影响,鸡肉的终端消费信心产生了一定的消极影响,出现消费迟滞,影响消除缓慢。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予以致歉。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